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王天予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應邀出席的：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團體代表

葉兆輝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總監
白景崇教授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女士

林道成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助理經理
李穎妝女士

東九龍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發言人
談錦寧女士

發言人
林付娣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家庭團聚互助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健文先生

副秘書長
吳志鵬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亞花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成員
劉開琮女士

成員
譚燕玲女士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成員
張麗紅女士

成員
金曉玲女士

同根社

主席
楊媚女士

會員
燕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孔令瑜女士

成員
曾冠榮先生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發言人
周澄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出入境政策

(立法會CB(2)870/08-09(01)、CB(2)1070/08-09(01)至(05)、CB(2)1116/08-09(01)至(05)、CB(2)1129/08-09(01)至(02)及IN07/08-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13個團體的代表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相關人口政策及出入境政策的意見。各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及白景崇教授參照他們所作的研究，提出以下各點 ——
- (i) 內地兒童越早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便越容易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日後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亦越大；
 - (ii) 由於內地母親在港所生而父親屬香港居民的兒童數目越來越多，在單程證制度下輪候來港的兒童數目將日益減少。兒童配額使用率不足的情況，令當局可藉機把部分未經使用的配額轉為編配予分隔兩地的配偶，從而使此類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可在未來數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而不致超出整體配額數目；及
 - (iii) 關於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提早兩年來港所造成的影響，和政府的經常開支比較之下，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緩助及教育方面的估計額外開支相對溫和。此外，家庭早日團聚可避免出現眾多社會問題；
- (b)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因喪偶或離異，而不符合按分隔兩地配偶的類別申請單程證的資格。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酌情考慮此類單程證申請；
- (c)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通行證")來港的內地母親，必須每3個月返回內地一次，以便就所持有的"往來港澳通行證"申請續期。部分內地母親在暫時離港期間，確實難以安排他人代為看顧其在港需要照顧的子女。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把"往來港澳通行證"的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或以配合學校假期的方式決定通行證的逗留期限；

- (d)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聯繫，考慮把未經使用的單程證名額分配予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使他們可來港定居；及
- (e) 對於某團體代表所引述，關於向25名屬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而尋求在港居留的人士給予居留權的傳媒報道，團體代表提出關注。

3.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明白家庭團聚的重要性，但亦必須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並適當顧及任何政策改變對香港社會帶來的整體影響；
- (b) 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已由2009年開始，由2005年以來的大約5年進一步縮短至4年。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及假如父母有此意願，隨行的受供養子女均會自幼移居香港，並可在升讀小一之前在港接受教育；
- (c) 從風險管理及實施有效出入境管制的角度而言，當局認為給予"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在港3個月的逗留期限，是一項恰當的安排；
- (d) 政府已不時和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其反映本港各界人士的意見，包括建議內地當局考慮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及
- (e) 關於有關的團體代表引述的傳媒報道，當局迄今並未接獲任何投訴。

4. 委員因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提出以下各點 ——

- (a) 現在是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繫，因應情況的轉變檢討及改善單程證制度的適當時機；

- (b) 鑒於單程證制度的整體配額使用率不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與內地當局聯繫，以便充分利用每日的配額，把未經使用的名額(特別是兒童配額)重新編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以及把部分名額編配予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藉以令家庭得以及早團聚；及
- (c) 委員知悉政府當局已不時向內地當局轉達容許更多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建議，並認為當局應持續向委員匯報有關的事態發展。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重申，除了令家庭得以及早團聚的考慮因素之外，政府當局亦有需要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並適當顧及任何政策改變對香港社會帶來的整體影響。他指出前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已就若干政策進行檢討，單程證制度亦包括在內，而內地當局亦有不時就該制度作出改善，特別是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已由2009年開始進一步縮短至4年。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出入境安排業已因應情況的轉變作出適當調整，現階段並無需要作出重大修改。至於容許更多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建議，政府當局包括保安局局長本人，已一再在不同場合就該項建議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考慮與內地當局檢討及改善現有的單程證制度，以協助本地家庭與內地家庭成員團聚；
- (b) 研究是否有可能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
- (c) 就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說明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的最新進展情況；

- (d) 考慮把未經使用的單程證名額編配予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讓他們來港定居；
- (e) 就關於向25名屬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而尋求在港居留的人士給予居留權的傳媒報道作出回應；及
- (f) 考慮把"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方便內地母親照顧其在港家人。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09年4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委員進一步同意要求非常高級的官員出席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2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出入境政策			
000000 - 000807	主席	致序辭	
000808 - 001217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16/08-09(01)號文件] 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子女及早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社會效益，例如學業成績較佳	
001218 - 001735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16/08-09(02)號文件] 建議利用單程證制度下兒童配額使用率不足的情況，加快讓分隔兩地的配偶來港定居，而又不會超出整體配額數目。靈活運用配額可使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在未來數年縮短至3年，以及進一步增加由屬於香港居民的母親所生的兒童數目，從而進一步減少輪候來港定居的內地兒童的數目 分析單程證持有人提早來港定居的成本和效益	
001736 - 002153	基督教勵行會	陳述意見 關注到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在港子女所面對的困難	
002154 - 002724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29/08-09(02)號文件] 關注到容許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進展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25 - 003153	東九龍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70/08-09(02)號文件] 現正等候來港定居的內地母親的關注，並要求把"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	
003154 - 003733	新婦女協進會	陳述意見 關注到在研究人口政策，以及向新來港內地母親提供適當支援服務方面，缺乏性別主流化的概念 就當局向非本地孕婦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作出評論	
003734 - 004046	家庭團聚互助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要求把單程證制度下未經使用的配額編配予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	
004047 - 004618	群福婦女權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16/08-09(03)號文件] 關注到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在港子女所面對的困難	
004619 - 005058	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16/08-09(04)號文件] 因各種理由而不符合申請單程證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關注	
005059 - 005616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116/08-09(05)號文件] 有子女在港而正在等候來港定居的內地母親的關注	
005617 - 010133	同根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070/08-09(03)號文件] 關注到有部分內地配偶的單程證申請，因入境事務處在核實其申請時作出的沒有根據評語而遭到拒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34 - 010656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2)1129/08-09(01)號文件]</p> <p>要求檢討單程證制度，並關注到向非本地孕婦徵收的產科服務費用高昂</p>	
010657 - 011123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p>陳述意見</p> <p>要求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之下檢討人口政策</p>	
011124 - 012431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下述回應 ——</p> <p>(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就人口政策進行讓持份者參與的過程，並就關於"為可持續發展提升人口潛能"的誠邀回應文件，接獲超過3 000份意見書。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已採取行動，實施人口政策中各個優先範疇的措施；</p> <p>(b) 關於內地居民來港的事宜，除了令家庭得以及早團聚的考慮因素之外，政府當局亦須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並適當顧及任何政策改變對香港社會帶來的整體影響；</p> <p>(c) 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已由2009年開始進一步縮短至4年。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及假如父母有此意願，隨行的受供養子女均會自幼移居香港，並在港接受教育；</p> <p>(d) 雖然簽發單程證的事宜由內地當局負責，但政府當局已向其反映本港各界人士對有關安排的意見，包括建議內地當局考慮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及</p> <p>(e) 鑒於有需要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當局認為給予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港的旅客3個月的逗留期限，是一項恰當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32 - 012955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到 ——</p> <p>(a) 當局就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的最新進展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港旅客的逗留期限，以配合學校假期，從而方便內地母親照顧其在港子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安局一直有和內地當局跟進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建議。任何進一步放寬"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逗留期限的建議，均須因應維持有效出入境管制的需要而予以審慎考慮</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2956 - 013607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政府當局	<p>關注到讓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安排，以及關於向25名屬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而尋求在港居留的人士給予居留權的傳媒報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不時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其反映有關建議。至於在上述傳媒報道中提述的個案，當局並未接獲任何投訴</p>	
013608 - 014159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檢討單程證制度，並就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說明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的進展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前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已就若干政策進行檢討，單程證制度亦包括在內。此外，內地當局亦有不時就該制度作出改善。現階段並無需要作出重大修改</p> <p>關於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的建議，保安局局長已親自一再在不同場合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但政府當局不能披露雙方交換意見的詳情</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有關制度</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00 - 01481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要求檢討單程證制度下不同申請人類別的名額編配情況，因為兒童申請人類別的分額使用率在過去兩年一直下降。舉例而言，當局可於年終時把未經使用的名額編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以便可盡用該制度的配額而又不會超出整體配額數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簽發單程證的事宜由內地當局負責。至於居留權證明書分額使用率的明顯下降趨勢，則仍有待確立	
014813 - 015353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群福婦女權益會	要求政府當局就某團體代表較早時提及的傳媒報道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5354 - 015441	主席	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015442 - 02005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 —— (a) 主要官員出席下次會議； (b) 當局作出更大努力，就編配單程證配額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藉以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及 (c) 全面檢討各項對內地新來港人士構成影響的政策	政府當局須備悉有關要求
020059 - 020257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雖已縮短，但由於並未盡用該制度的整體配額，政府當局須繼續努力與內地當局聯繫，容許更多有需要的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	
020258 - 020811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出入境政策，令家庭得以及早團聚	
020812 - 020842	主席	邀請各團體代表進一步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843 - 020920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政府當局會否以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縮減至零，以及最終廢除單程證制度作為其目標	
020921 - 021121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就政府當局有關出入境政策和所引述傳媒報道的發言作出回應	
021122 - 021222	同根社	要求政府當局協助跟進具有和申請單程證有關的特殊情況的個別個案	
021223 - 021415	群福婦女權益會	要求政府當局協助就涉及特殊情況的個案，與內地當局進行緊密聯繫	
021416 - 021604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要求當局檢討人口政策，並成立法定機構，處理申請及審批單程證、“往來港澳通行證”和赴港簽注的有關事宜	
021605 - 021749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已由2009年開始進一步縮短至4年；及 (b) 成立法定機構，處理申請及審批單程證、“往來港澳通行證”和赴港簽注的有關事宜的構想，必須因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審慎考慮	
021750 - 021913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以及2009年5月份和6月份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2日